

聊城大学选拔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学生实施办法

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国发[2012]41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[2012]4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》(教师[2011]6号)和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等文件精神,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工程的通知》(鲁教师字[2011]7号)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的几个问题的通知》(鲁教师函[2011]17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拔专业与原则

(一)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年)》规定,我校地理科学、汉语言文学、化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教育技术学、教育学、历史学、美术学、日语、生物科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体育教育、物理学、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、音乐学、英语等18个专业为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。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,自2011级始,我校教师教育类专业以当年《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指南》(本科)中“聊城大学师范类专业列表”所列师范类专业为准。凡被当年《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指南》(本科)中标注“师范类”的我校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录取的新生,通过学籍认证后,即取得师范生身份;未被标注“师范类”的我校教师教

育类本科专业录取的新生，须经过“二次选拔”，方可取得师范生身份。

（二）按照“大类招生、分段培养、二次选拔”和“自愿报名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第四学期末，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对拟修读教师教育类专业的在校学生进行“二次选拔”。“二次选拔”综合考虑学生的学科专业基础、从教意愿和从教潜质，录取乐教、适教的优秀学生就读教师教育类专业。

二、选拔条件与程序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已修完“通识教育”和“专业教育”相关课程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。

（二）选拔程序

1. 学校成立聊城大学师范生二次选拔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、面试专家组，具体负责师范生的选拔工作。

2. 学生前4学期“通识教育”和“专业教育”课程成绩占选拔总成绩的70%。

3. 从教综合素质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，占选拔总成绩的30%。具体面试内容、考核方式和分值规定如下。

（1）体态仪表（20分）

主要对考生的五官、形体、动作协调性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考核方式：面试专家现场观察。

（2）语言表达（30分）

主要对考生的普通话水平、语言组织与表达能力、思辨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考核方式：考生当场抽签，准备十分钟后讲故事。要求口齿清楚、语音准确；语言规范、流畅自然，表情大方，富有感情，有感染力。

（3）汉字书写（30分）

主要对考生简化字的书写规范和书写能力进行考核。

考核方式：考生用钢笔抄写一首诗歌，布局合理，大小适当，字体端正、流畅。

（4）交流对话（20分）

主要对考生的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考核方式：面试专家对考生现场提问，考生围绕专家提问的问题，现场进行答辩、研讨交流。

三、选拔的组织与实施

（一）教师教育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学生“二次选拔”的组织与管理。

（二）教师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师范生的“二次选拔”实施工作，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按照教师教育管理中心的工作要求，协助做好师范生的“二次选拔”工作。

（三）教师教育管理中心将选拔结果报学校批准后，上报教育厅审定。

四、选拔后学生的培养与管理

（一）选拔后的师范生，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教学与管理。

（二）学校科学制订教师教育类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加强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聘请中小学和幼儿园一线优秀兼职教

师的比例不低于 20%。

（三）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优势，科学编制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“本科质量工程项目”向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倾斜。

（四）在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实施“卓越教师培养计划”项目，具体方案另文规定。

（五）加大投入力度，统一规划和建设教师教育实验实训中心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本办法由教师教育管理中心、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